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1101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4年11月2日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21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3、25、26、27、28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草案等」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歐文生教授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21 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3、25、26、27、28 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草案等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王總工程司建雄

四、會議紀錄：謝岳龍、吳宗奇、蔡亨旺

五、討論事項 請將大哥大關靜音。

(一)案由：請研議「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第 5 條規定：「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傾斜角宜在十五度以上二十度以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度範圍內。」

辦法：建議放寬方位角之適用範圍，以擴大鼓勵民眾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意願。

決議：經參酌學者意見並鼓勵民眾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意願，有關方位角得依地籍圖標示正南向左右二十度範圍內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二)案由：請研議「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為提供業者實務作業認定，建議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如下：

1. 第 7 條規定略以：「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2. 第 21 條規定略以：「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二千平方公尺部分，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辦法：1. 第 7 條之計畫道路者建議修正為「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者」，雙向出口未予明確說明，建議比照定義之。

2. 第 21 條之二千平方公尺建議修正為「一千平方公尺」，二個月建議修正為「三個月」。

決議：1. 有關第 7 條修正緩議，俟相關公會檢附資料再行提案討論。

2. 參酌其他縣市做法，第 21 條建議朝地面、地下層每層三個月，基數三個月之方向修法，後續依據本府法規修訂程序辦理。

(三)案由：請研議「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建議修正「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條文如下：

1. 第 3 條規定略以：「安全圍籬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建築工地安全圍籬美化：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1. 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安全圍籬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

植栽方式綠化，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施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2. 第 25 條規定：「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改進及施工水準之提高、工地綠化、安全圍籬美化有貢獻者，由本府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規定予以獎勵並提供適當之行政協助，另報請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給予獎金獎勵。」

辦法：1. 建議第 3 條增列植栽面積比例的計算，分母應免計道路轉角不可遮蔽及進出用活動大門的部分。

2. 建議第 25 條刪除另報請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給予獎金獎勵文字，以符實際狀況。

決議：如辦法所提，同意通過，後續依據本府法規修訂程序辦理。

(四)案由：請研議「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新訂案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說明：內政部營建署辦理「103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因考核結果尚有檢討改進事項，本局擬改進方式：

1. 於現有「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增訂颱風天通報防處措施及工地自主檢查回報機制、地震後工地自主檢查及回報機制、工地登革熱防治之檢查機制等規定。。
2. 本次研商會議，研擬增訂「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6、27、28 點。

辦法：1. 第 26 點：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由本府主動通知臺南市轄內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相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完備建築物工地防颱安全措施。

五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颱風警報發布後應由承造人填具「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

2. 第 27 點：

經中央氣象局公布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五層樓以上建築工地，應於地震後四日內，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如附表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3. 第 28 點：

為執行登革熱防疫政策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建築工地應辦理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並應於建築執照辦理開工時，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備查。

決議：如辦法所提，同意通過，後續依據本府法規修訂程序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自由發言：略

八、散會